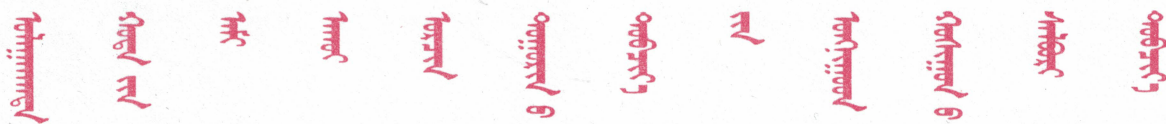
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

关于依法注销翁牛特旗维聚碎石加工厂 排污许可证的公告

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（二）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；（三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（四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；（五）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（二）排污单位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排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、吊销的；（四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

截止目前，翁牛特旗维聚碎石加工厂拒不按要求填报 2024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报，业主始终失联，经多次找寻无果，现对其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 91150426MAOPXG353B001W）依法予以注销。原排污许可证自动作废，相关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到我分局反映（联系电话：0476—6508316）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，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